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26号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4,395,7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5,045,781股的比例为28.5828%。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83,3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5,045,781股的比例为2.0096%。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0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66,7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5,045,781股的比例为1.3411%。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0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66,7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5,045,781股的比例为1.3411%。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09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5,862,4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5,045,781股的比例为29.9238%。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0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650,0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5,045,781股的比例为3.35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547,942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50,55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344%;反对4,545,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805%;弃权21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86,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3745%;反对4,5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8665%;弃权 217,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5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547,942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50,560,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379%;反对4,54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798%;弃权 210,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95,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4059%;反对4,54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8606%;弃权 21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3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547,942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50,542,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310%;反对4,567,36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889%;弃权 204,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7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3448%;反对4,567,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9419%;弃权 20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54,57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69%;反对1,06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181%;弃权 21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62,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073%;反对1,069,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341%;弃权21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5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33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24%;反对2,30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024%;弃权 2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23,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1797%;反对2,308,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0587%;弃权 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6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98,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278%;反对1,241,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53%;弃权 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900%;反对1,241,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41%;弃权 2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7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有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交易笔数(次)
1	徐**	2024-06-11至2024-10-28	120,000	180,000	9
2	傅**	2024-06-03至2024-09-19	2,600	2,600	2
3	姜**	2024-06-06至2024-11-14	24,900	5,300	8
4	李**	2024-07-08至2024-11-14	7,500	18,700	25

经核查,该4名激励对象均于2024年11月19日成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情况而进行的买卖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本期新增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须对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83,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须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580股。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65,045,781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864,647,201股。《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债权人有关通知事项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 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 26 号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传真:010-58022897

邮箱:whx@jiuqi.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 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 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 49 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2.5%*49/365≈0.34 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0.34=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2%,最高成交价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10.91元/股,成交总金额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05,425股变更为585,604,125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8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或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采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水痘减毒活疫苗”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水痘减毒活疫苗

剂型: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溶后0.5ml/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874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水痘减毒活疫苗适应症:接种本疫苗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水痘。

2、研发投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水痘减毒活疫苗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2,693.65万元。

3、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目前国内已上市水痘减毒活疫苗的厂家包括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兴(大连)疫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持有公司73,795,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生投资未质押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未质押公司股份。

一、前期股份质押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持有公司73,795,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年12月12日,福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质押到期为2024年12月11日,详情见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4月25日,福生投资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追加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质押到期为2024年12月11日,详情见公告(编号:2024-017)。

福生投资累计质押73,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2%,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福生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	73,795,393
持股比例	9.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福生投资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由于项目人员安排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原安排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虎变更为董超,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英航、祝永立和董超。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超,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毅昌科技、三夫户外、奥福环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超,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董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公示期3日。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4121026,分标编号:SG2412-1402-21002)包6、包7、包52和包6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均为导地线。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4221027,分标编号:SG2416-1402-21002)包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据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7,433.713829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13%。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单位是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1: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2163077572474_20180605011711 07

公示2: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2163077646153_20180605011711 07

三、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5,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5,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7.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登记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3年2月10日	2.48	1,489.60	143
2023年10月19日	2.42	315.90	98

2、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登记人数(人)
2023年3月3日